



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以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約百分之五，約達港幣22,000,000元。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約達港幣779,000元，而去年同期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823,000元。
- 董事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營業額	2&3	9,553,597	15,110,318	21,849,041	22,988,865
銷售成本		(9,677,116)	(13,415,523)	(20,723,611)	(20,515,423)
(虧損) 毛利		(123,519)	1,694,795	1,125,430	2,473,442
其他收益		179,823	666	179,823	27,471
銷售與分銷開支		(272,869)	(431,424)	(627,611)	(692,379)
行政開支		(583,689)	(531,010)	(1,180,791)	(902,623)
經營(虧損)溢利		(800,254)	733,027	(503,149)	905,911
財務費用		(145,100)	(62,766)	(275,520)	(82,763)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945,354)	670,261	(778,669)	823,148
稅項	5	—	—	—	—
期內(虧損)溢利		(945,354)	670,261	(778,669)	823,148
股息	6	—	—	—	—
每股(虧損)溢利(港仙)	7				
— 基本		(0.024)	0.017	(0.019)	0.021
— 攤薄		不適用	0.016	不適用	0.02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元
非流動資產			
土地租金		2,317,50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570,290	59,874,428
		<u>61,887,792</u>	<u>59,874,428</u>
流動資產			
存貨		11,146,372	7,052,78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6,750,597	7,351,752
銀行結存及現金		4,072,799	2,483,791
		<u>21,969,768</u>	<u>16,888,332</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擔保		12,400,000	7,500,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8,682,194	5,896,152
應付董事款項		341,346	210,525
		<u>21,423,540</u>	<u>13,606,677</u>
流動資產淨值		<u>546,228</u>	<u>3,281,6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2,434,020</u>	<u>63,156,08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5	(8,151,116)	(8,151,116)
		<u>54,282,904</u>	<u>55,004,96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8,000,000	8,000,000
儲備		46,282,904	47,004,967
		<u>54,282,904</u>	<u>55,004,967</u>

簡明綜合權益動表(未經審核)

	股本 港幣元	股份溢價 港幣元	特別儲備 港幣元	資產重估 儲備 港幣元	匯兌儲備 港幣元	累計虧損 港幣元	總計 港幣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000,000	35,770,199	985,000	23,509,170	(2,096)	(14,265,943)	53,996,330
期內溢利	—	—	—	—	—	823,148	823,148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8,000,000</u>	<u>35,770,199</u>	<u>985,000</u>	<u>23,509,170</u>	<u>(2,096)</u>	<u>(13,442,795)</u>	<u>54,819,478</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000,000	35,770,199	985,000	23,509,170	(2,096)	(13,257,306)	55,004,967
兌換差額	—	—	—	—	56,606	—	56,606
期內虧損	—	—	—	—	—	(778,669)	(778,66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8,000,000</u>	<u>35,770,199</u>	<u>985,000</u>	<u>23,509,170</u>	<u>54,510</u>	<u>(14,035,975)</u>	<u>54,282,90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82,997)	2,792,63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852,475)	(2,999,722)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u>4,624,480</u>	<u>1,768,31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1,589,008	1,561,222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483,791</u>	<u>1,511,204</u>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072,799</u>	<u>3,072,42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u>4,072,799</u>	<u>3,072,426</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披露。

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所編製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應用政策及按年內迄今為止所申報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款額。實際業績可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預期反映於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者及於本期內首次採用之會計政策除外。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及首次採用之會計政策之詳情載列在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統稱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提早採用。董事會已就現已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決定了預期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

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並已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反映。

本公司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用HKAS 17，根據HKAS 17的條文，凡土地及樓房的租約，應在租約開始時參照租賃權益與樓房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為土地租賃與樓房租賃兩部份。土地租金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攤銷，租賃樓房則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內出售漿板及紙品（減折扣及退貨後）的收入。

3.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漿板及紙品。而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故此，本集團並無呈列地域或業務之分部資料。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34,441	433,705	839,111	846,330
銀行利息收入	—	(666)	—	(1,626)
須於五年內償付之銀行借貸利息	<u>145,100</u>	<u>62,766</u>	<u>275,520</u>	<u>82,763</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盈利，因此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其中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稅率減免50%。由於此附屬公司在回顧期內在中國並無應課稅盈利，因此概無在綜合業績就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其餘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本回顧期及過往年度均錄得虧損，因此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均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

6.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期間(虧損)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 所採用之(虧損)溢利	<u>(945,354)</u>	<u>670,261</u>	<u>(778,669)</u>	<u>823,148</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所採用之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	<u>4,000,000,000</u>	4,000,000,000	<u>4,000,000,000</u>	4,000,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份之影響	<u>不適用</u>	<u>182,941,164</u>	<u>不適用</u>	<u>184,490,296</u>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所採用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不適用</u>	<u>4,182,941,164</u>	<u>不適用</u>	<u>4,184,490,296</u>

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政策是給予其貿易客戶一個介乎兩星期至一個月的平均記賬期。此外，若干已建立悠久關係，並有良好過往付款記錄的客戶，可獲更長的記賬期。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元
0至30天	1,069,592	879,574
31至60天	252,883	27,701
61至90天	—	896
91至120天	—	—
逾120天	12,637	71,650
	<u>1,335,112</u>	<u>979,821</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415,485	3,292,986
	<u>6,750,597</u>	<u>4,272,807</u>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元
0至30天	2,426,371	1,727,855
31至60天	381,432	363,339
61至90天	185,903	619,169
91至120天	604,327	443,831
逾120天	513,409	1,450,814
	<u>4,111,442</u>	<u>4,605,008</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70,752	1,676,486
	<u>8,682,194</u>	<u>6,281,494</u>

10.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份 港幣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4,000,000,000</u>	<u>8,000,000</u>

11.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唯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訂約唯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約為港幣1,414,764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止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經營虧損約港幣779,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經營溢利約港幣823,000元。在營業額方面，本季度之數字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調5%，約港幣22,000,000元。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季度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回顧期內之經營虧損主要因雲南省天氣異常乾旱所致。本回顧期內，雲南省的氣候錄得異常乾旱。位於本集團紙廠附近的水庫，因天氣乾旱，儲水耗盡，導致全區的電力及水之供應大受影響。生產用水及電力之供應不足導致本集團於五月中至六月尾期間提早進行機器之年檢工作。於上述期內雖然沒有生產，本集團仍須消化一些固定費用，該費用包括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及折舊等，導致本回顧期內產生經營虧損。

隨着去年生產設備之改善，本集團於本回顧期內之提早年檢只導致營業額下調約百分之五。為保證下半年能穩定生產，本集團嘗試將大部份原於每年第三季進行之年檢工作提前於本回顧期內進行，而有關維修費用，已計算在本回顧期內之損益表內。

本集團估計，若非氣候異常乾旱之影響，預計本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營業額應錄得約港幣30,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0%。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財務費用較去年同期上升2.3倍至約港幣276,000元。有關之銀行借款主要用作本集團原材料之儲備之用。

本回顧期內，本集團耗資約港幣2,300,000元購買該幅昌寧紙廠的土地使用權。

展望

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尾雲南省的反常氣候才完結。本集團的生產亦回復正常。因有充足之原材料儲備及本回顧期內之維修工作之執行，本集團預計下半年的生產將較穩定。

雲南省近期之反常氣候同時亦影響其他雲南省造紙廠商，導致紙品在市場上出現短暫緊張。截止本公佈日期止，建星產品之零售價格較二零零四年上升約5%。

於去年年報曾引述，本集團主席及主要股東詹劍嶠先生「詹先生」於二零零四年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庫悅有限公司「庫悅」收購一破產造紙廠之所有資產。若新廠房成功試產後，本集團將收購該公司所有權益，唯該收購須得到各股東及監管機構之批准。管理層有信心該收購能夠加快本集團未來擴充計劃。截至本公佈日期止，該收購仍未有正式時間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具有良好財務狀況，擁有淨資產約達港幣54,000,000元。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淨流動資產由約港幣3,000,000元減少至約港幣550,000元，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3(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該比率之下跌主要由於本回顧期內所錄得虧損及支付取得土地使用權之費用。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所有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為23%(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銀行作港幣14,500,000元之擔保，作為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000,000元)。此外，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並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押記(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甚微。

僱員資料

本集團員工人數合共約為500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80人)。薪酬組合乃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會作定期檢討。花紅則根據評核僱員個別工作表現而獎勵予若干僱員。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然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外，並無其他購股權授出。本年度之員工開支約港幣1,251,000元，二零零四年同期之員工開支則約為港幣1,648,000元。本回顧期內由於缺乏水、電之供應，本集團於五月中至六月未提早進行每年之檢修工作。生產之減少導致工人開支減少。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就有關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普通股股東				總數	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詹劍嶠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	3,000,000,000 股股份 (附註1)	—	3,000,000,000 股股份	75%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Siko Venture Limited的名義登記及擁有，而Siko Ventur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詹劍嶠先生持有。

於本公司之基本股份之好倉

承受人姓名 (與本集團關係)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類別 (基本股份數目)
葉啟昌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108,350,000股股份) (附註)
辛德強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75,000,000股股份) (附註)

附註：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及／或基本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者或其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Siko Venture Limited	3,000,000,000股股份 (附註1)	75.00%
詹培忠先生	220,000,000股股份 (附註2)	5.50%

附註：

1. Siko Ventur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詹劍嶠先生持有。
2. 詹培忠先生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權益中之220,000,000股股份權益包括Golden Mount Ltd.持有17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和Gallery Land Ltd.持有5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Golden Mount Ltd.及Gallery Land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詹培忠先生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團體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0.00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股份，詳情如下：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在回顧 期間內 到期作廢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當未行使
執行董事						
李剛先生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19,000,000	—	—	—
葉啟昌先生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65,000,000	65,000,000	—	65,00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43,350,000	43,350,000	—	43,350,000
辛德強先生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45,000,000	45,000,000	—	45,00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額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48,750,000	500,000	—	500,000
總計				<u>183,850,000</u>	<u>—</u>	<u>183,850,000</u>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董事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購入股份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安排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取利益。

潛在的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詹劍嶠先生及葉啟昌先生同時為庫悅有限公司（「庫悅」）之董事。本公司之主席及管理層股東，詹劍嶠先生實益擁有庫悅全部已發行股本。二零零四年十月，庫悅收購一已破產之造紙廠內之所有資產及生產機器並預算於一年內修復生產。修復完成後，庫悅將生產紙板、瓦楞紙板及包裝紙。截至此公佈日期內，庫悅並未展開任何生產。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業務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因為尚未有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所以沒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李剛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採納一套不低於所規定的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規則（「交易規則」）。於諮詢本公司所有董事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該交易規則。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集團執行董事詹劍嶠先生對本集團作出之個人擔保港幣14,500,000元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交易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作為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並無簽訂任何重要合約，致令本公司的董事於該等合約內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一般管理責任之良好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劉家豪先生，王愛國先生和陳志雄先生(三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確立其職權範圍。劉家豪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及發表意見；及(ii)檢討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李剛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詹劍嶠先生、葉啟昌先生、李剛先生及辛德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雄先生、劉家豪先生及王愛國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